联合国 A/57/21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5

海洋和海洋法

2002 年 7 月 17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随函转交 2002 年 7 月 16 日的信（见附件），其中载有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政府的抗议照会，是关于尼加拉瓜政府宣布在今后几个月里拍卖其全国领土内的油气开采租地，而这些领土包括尼加拉瓜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向国际法院提出控诉后正式宣布对其拥有主权的洪都拉斯海域。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为荷。

副常驻代表
大使
临时代办
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签名）

* A/57/150。

02-48498 (C) 190702 190702

2002 年 7 月 17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谨随函转送我今天给尼加拉瓜政府的抗议照会（见附录），是关于尼加拉瓜政府主管当局宣布在今后几个月里拍卖其全国领土内的油气开采租地，而这些领土包括尼加拉瓜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向国际法院提出控诉后正式宣布对其拥有主权的洪都拉斯海域。

我谨指示你将这封抗议照会正式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请他将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国务秘书

吉列尔莫·佩雷斯-卡达尔索·阿里亚斯（签名）

附录

2002 年 7 月 16 日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我谨向你致函，表示洪都拉斯政府最强烈地抗议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主管当局宣布它将在今后几个月里拍卖整个领土内的油气开采租地，而这些领土包括尼加拉瓜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向国际法院提出控诉后正式宣布对其拥有主权的洪都拉斯海域。

在这方面我谨通知你，首先，按照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所恪守的行为准则的规定，须把论据和证据送交诉讼的主管国际法院，而不以通信方式来讨论司法行动。

鉴于尼加拉瓜政府主管当局为了我们所不知道的目的大肆行动，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谨将下列事实列入历史记录：

1. 纬度 15 度以北的洪都拉斯海域一直在、并继续在洪都拉斯的主权、控制和管辖下；

2. 自 1960 年代以来，洪都拉斯在这些海域向各国际公司（包括 Mobil 、Shell Oil、Signal Oil、Chevron Oil、Union Oil 等等）发放探测和开发许可证。在这一期间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从未提出过任何抗议或保留，这正是因为尼加拉瓜承认洪都拉斯对这些地区的主权；

3. 洪都拉斯在所有其他行政领域都对这片海域一直实施并仍在实施管理权；

4. 只有国际法院才有权改变洪都拉斯在上述海域行使主权和实施专属管理权的历史和法律状况；

5. 洪都拉斯共和国不承认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在加勒比海海域司法争端范围外已采取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是实际上可实施的行动，这些司法争端应由国际法院作出裁决；

6. 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保留权利，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措施以维护和保护它在上述加勒比海洪都拉斯海域（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宣称对其拥有主权）的权利和利益。

国务秘书

吉列尔莫·佩雷斯-卡达尔索·阿里亚斯（签名）